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February 2013

# 第 2091(2013)号决议

## 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2 月 14 日第 6920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苏丹的决议和主席声明，

重申安理会对苏丹全境的和平事业，对苏丹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对及时全面执行第 1591(2005)号决议的承诺，回顾睦邻、不干涉和合作原则在该区域各国间关系中的重要性，

认识到达尔富尔冲突不能通过军事手段解决，只有通过包容性政治进程才能找到持久解决办法，

重申全力支持努力达成全面和各方参与的达尔富尔冲突解决办法，欣见《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是这些努力的依据，重申需要完成有关政治进程和在达尔富尔终止暴力和侵权行为，

敦促苏丹政府和解放与正义运动(解放运动)履行在《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中作出的承诺，敦促各方特别是未签署《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的其他武装运动不带先决条件立即进行接触，根据《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全力实现全面和平解决，并立即商定永久停火，

关切达尔富尔境内非签署方武装团体与达尔富尔境外团体有政治和军事联系，要求外界停止对这些团体提供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支持，谴责武装团体任何旨在强行推翻苏丹政府的行动，

要求冲突各方力行克制，停止所有军事行动，包括空中轰炸，

要求武装冲突各方根据第 1325(2000)、第 1820(2008)、第 1888(2009)和第 1889(2009)号决议立即完全停止一切侵害平民的性暴力行为；根据第 1612(2005)、第 1882(2009)、第 1998(2011)和第 2068(2012)号决议立即完全停





请回收



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和其它严重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并根据第 1894(2009)号决议立即完全停止肆意袭击平民行为，

赞扬并再次表示全力支持联合国-非洲联盟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非洲联盟-联合国联合调解团、联合国秘书长、非洲联盟苏丹问题高级别执行小组和该区域领导人为促进达尔富尔和平与稳定做出的努力，并表示坚决支持在非洲联盟-联合国主导的调解下开展的政治进程，

痛惜苏丹政府在专家小组任务期内继续对小组的工作设置障碍，包括延发签证、限制专家小组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行动自由、限制专家小组进出武装冲突地区以及据说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但注意到苏丹政府协调人与专家小组之间的沟通有改进，

还痛惜专家小组最后报告(S/2013/79)第 20 至 24 段所述，发生了三起苏丹政府干涉专家小组工作事件，

欢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专家小组按照维持和平行动部准则的要求，并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协调人协助下，加强合作和信息共享，

回顾秘书长按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3(b)段任命、任期后经各项决议延长的专家小组 2013 年 1 月 24 日提交的最后报告，表示打算通过委员会研究小组的建议和考虑采取下一步适当步骤，

强调必须遵守适用于联合国行动及参与此类行动人员的《联合国宪章》中关于特权和豁免的各项规定以及《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

提醒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注意第 1556(2004)、1591(2005)和 1945(2010)号决议规定的义务，特别是与军火和相关物资有关的义务，

强调《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提出，达尔富尔武装冲突各方必须全面无条件地接受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

吁请苏丹政府履行其所有承诺，包括解除达尔富尔的紧急状态，释放所有政治犯，允许自由表达意见，切实努力确保追究严重侵犯国际人权和违反人权法行为的责任，无论其是何人所为，

强调，《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着重指出的，所有武装行为体都不得采取任何侵害平民尤其是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的暴力行动，不得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需要消除达尔富尔人民面临的紧迫人道主义危机，包括确保人道主义机构和人员为人道主义目的安全、及时和畅通无阻地进出达尔富尔所有地方，

指出，针对达尔富尔平民、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敌对、暴力或恐吓行为和其他可能危及或损害各方完全持久停止敌对行动的承诺的活动，与《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不符，

认定苏丹局势继续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最初根据第 1591(2005)号决议任命、此前经第 1651(2005)、第 1665(2006)、第 1713(2006)、第 1779(2007)、第 1841(2008)、第 1891(2009)、第 1945(2010)、第 1982(2011)和第 2035(2012)号决议延长任期的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14 年 2 月 17 日，并请秘书长尽快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包括做出驻地安排；

2. 感到关切的是，直接或间接向苏丹供应、出售或转让技术援助和支持，包括培训、财政或其他援助，以及提供备件、武器系统和相关材料，可被苏丹政府用来维护违反第 1556(2005)和第 1591(2005)号决议使用的军用飞机，包括小组查明的飞机，敦促所有国家考虑到第 1591(2005)号决议规定的措施，注意到这种可能性；

3. 请专家小组最迟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向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3(a)段所设委员会(以下称“委员会”)提出中期工作情况通报，最迟于本决议通过后 90 天向委员会提出中期报告，最迟在任期结束前 30 天向安理会提交最后报告和它的结论和建议；

4. 请专家小组每月向委员会通报最新活动情况，包括小组的出差、执行任务过程中遇到的障碍和违反制裁行为；

5. 请专家小组在第 3 段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报告第 1945(2010)号决议第 10 段的执行情况和成效；

6. 请专家小组在活动中，继续酌情与联合国-非洲联盟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行动以及国际上推动达尔富尔政治进程的努力进行协调，并在临时报告和最后报告中评估在减少各方违反第 1556(2005)号决议第 7 和 8 段、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7 段和第 1945(2010)号决议第 10 段规定措施的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在消除政治进程的障碍、达尔富尔及该区域稳定面临的威胁、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人权法行为或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和严重侵害和虐待儿童在内的其他暴行和其他违反上述决议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向委员会提供符合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3(c)段中列名标准的个人和实体的信息；

7. 感到遗憾的是，一些与苏丹政府和达尔富尔武装团体有关联的人继续对平民施加暴力，阻碍和平进程和无视安理会的要求，表示打算对符合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3(c)段中列名标准的个人和实体采取定向制裁措施，鼓励专家小组与非洲联盟/联合国联合调解协调，在适当时候向委员会提供任何符合列名标准的个人、团体或实体的名字；

8. 请专家小组继续调查武装、军事和政治团体在袭击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驻达尔富尔人员事件中的作用，并指出，筹划、支持或参与此类袭击的个人和实体

威胁达尔富尔的稳定，因而可能符合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3(c)段规定的指认标准；

9. 关切某些物项仍被转用于军事用途并被运到达尔富尔，敦促各国依照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载措施，注意这一风险；

10. 呼吁苏丹政府取消对专家小组工作设置的一切限制、约束和官僚障碍，包括在专家小组任务期内向其所有成员发放多次入境签证，并免除该小组成员前往达尔富尔要有旅行许可的规定；

11. 敦促苏丹政府回应委员会提出的采取措施保护达尔富尔各地平民、包括新近流离失所平民的要求；对杀害平民、侵犯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 2011 年 6 月在阿布泽雷加、2012 年 8 月在海沙拜和 2012 年 11 月在西吉利杀害平民的行为进行调查并追究有关行为人的责任；调查攻击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行为并采取追究责任措施，处理专家小组、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以及人道主义机构和人员无法进入的杰贝勒马拉赫东部等地区的平民的情况，并采取措施让人道主义救济顺畅无阻地定期进入这些地区；

12.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有关机构、非洲联盟和其他有关各方与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充分合作，特别是提供它们所掌握的有关第 1591(2005)和第 1556(2004)号决议措施执行情况的任何信息；

13.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的国家，向委员会报告它们为执行第 1591(2005)和 1556(2004)号决议所定措施采取的行动，包括采取定向措施；

14. 关切并非所有会员国都在执行对列入名单的个人或实体的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请委员会对有会员国未遵守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1672(2006)号决议的任何报告做出有效回应，包括与有关各方进行接触；

15. 表示打算在中期报告后审查第 1591(2005)和第 1945(2010)号决议措施的执行情况，包括阻碍充分和有效执行这些措施的障碍，以确保措施得到全面执行；

16. 重申委员会的任务是鼓励与有关会员国、特别是该区域国家进行对话，包括邀请这些国家的代表与委员会开会讨论如何执行有关措施，并进一步鼓励委员会继续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进行对话；

17. 欢迎委员会的工作借鉴专家小组的报告并利用其他论坛开展的工作，提请各方注意私营部门行为体在受冲突影响地区的责任；

1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